

大长劳人仲字〔2026〕第 62 号

大连鸿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何玉龙诉大连鸿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〔2026〕第 62 号的《答辩通知书》、《仲裁答辩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举证责任通知书》、《组庭人员通知书》、《调解建议书》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证据副本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副本》。

本委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00 时在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 座 7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